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112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共計 1.51843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陳委員維立、郭委員幸榮、廖委員學誠、游委員繁結、李委員宜樺、洪委員勝雄、林委員志遠、張委員本賢、吳委員世揚。

五、 列席人員：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許科長曉華、許技士哲慈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鄧副分署長江山、李科長威震、高主任德璉、葉技正清旺、陳技士俞蓁、林森林護管員至鴻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韋名、陳隊長成港

六、 報告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5147 公頃案，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宜蘭分署）辦理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34、306-60、306-61、306-62、306-64 地號等 5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518435 公頃案，請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 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宜蘭分署 112 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計 1.518435 公頃案，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與委員發言內容

1. **郭委員幸榮：**

(1) 建議新北市政府將尚未規劃為環境保護用之綠地，不要納入為本次解編範圍。

(2) 建議新北市政府修改環保用地之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4-3 林地變為第 1053 號保安林之一部分。

(3) 解編林地與繼續存置林地間之界線彎彎曲曲，請新北市政府及貢寮區公所盡力維護保安林之健康、穩定，以維本號保安林保護當地環境品質之功能。

(4) 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充說明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53、310-4、312-1 地號土地未納編為保安林之一部的原因。

2. **陳委員維立：**

(1) 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價值獨特：歷史面(淡蘭古道、馬偕、平埔族舊社)、生態面(濱海沙丘植物多樣性高，海米、濱防風、濱蘿蔔等)、遊憩面(海灘、自行車道等），因此，解除保安林需尤其審慎。

(2)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60-60、360-64、360-61、360-34 地號，建議依照現有使用鋪面、水溝等，分割使用後再議。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可與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合作移除外來入侵種(如:裂葉月見草)。

3. **廖委員學誠：**

(1) 序號 4 及 5(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60-61 之內、360-34 之內地號)保安林不宜解除。

(2) 序號 1、2、3(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60-62、360-60、360-64)

基於公共設施用地必要，可以考慮部分解除保安林，但以現況用地(水溝、擋土牆、道路、彈簧床墊放置處等)為限，其餘部分不宜解除。

4. 游委員繁結：

(1) 宜就現況水泥鋪面及既有使用範圍解編(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360-60、360-64、360-61、360-34 地號等解除面積應修正)。

(2)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60-64 地號宜沿現有水溝、擋土牆、道路作為解編之界線。

5. 李委員宜樺：

解除範圍 99%為環保設施用地，新北市需要環保設施用地，此地 91 年起就是資源回貯存場，現況綠地根據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簡報將來仍會維持為綠地，因此，從環保設施用地需求角度看，同意解除保安林。

6. 張委員本賢：

(1) 建請於解編後之道路兩側加強種植灌木類植物。

(2) 依使用現況範圍同意解除。

7. 吳委員世揚：

希望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能更仔細標出使用範圍，用有需要的地方就好，把破壞減到最小。

8. 洪委員勝雄：

(1) 現地已經使用，依務實原則，並不影響保安林生態，請大家支持。

(2) 空間需求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講精確，以符合整體使用。

(3) 第一次於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看到同時辦理保安林編入，很樂見看到編入保安林與解除保安林二案並列，這是重視生態的表現。

9. 林委員志遠：

認同幾位老師的看法，希望新北市環保局能更仔細標出必要使用範圍。

10.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請再就 360-60、360-64、360-61 之內及 360-34 之內等地號依實際使用現況之設施部分釐清分割後再提申請解除保安林。

11.宜蘭分署：

郭老師所提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53、310-4、312-1 地號土地未納編為保安林，其原因為：與旨揭地號相連，且面積最大之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13-3 及 313-4 地號等 2 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原為私人所有，後因核電廠用地辦理徵收，若編入為保安林則與徵收目的不符，且核電廠將來恐有使用需求，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納編為保安林，但鹽寮小段 313-3 及 313-4 地號土地無法編入為保安林，306-53、310-4、312-1 地號土地因此無法相連，散落各地，故為管理方便，未納編為保安林。

本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出席委員計 10 位，出席委員對旨揭土地同意解除保安林與否意見統計如下：

<table>
<tr><th>序號</th><th>坐落</th><th>地號</th><th>所有權人</th><th>管理機關</th><th>現況</th><th>解除依據</th><th>面積(公頃)</th><th>同意解除人數</th><th>不同意解除人數</th></tr>
<tr><td>1</td><td rowspan="5">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td><td>306-62</td><td rowspan="5">新北市</td><td>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td><td rowspan="3">貢寮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td><td rowspan="3">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td><td>0.190200</td><td>8</td><td>2</td></tr>
<tr><td>2</td><td>306-60</td><td rowspan="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td><td>0.912100</td><td>5</td><td>5</td></tr>
<tr><td>3</td><td>306-64</td><td>0.412400</td><td>5</td><td>5</td></tr>
<tr><td>4</td><td>306-61 之內</td><td rowspan="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td><td>零星土地</td><td rowspan="2">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td><td>0.001517</td><td>4</td><td>6</td></tr>
<tr><td>5</td><td>306-34 之內</td><td>0.002218</td><td>4</td><td>6</td></tr>
</table>

1.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公共設施)所必要。」規定:同意解除面積 0.190200 公頃。

2.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規定：同意解除面積 0 公頃。

3.同意解除面積合計 0.190200 公頃。

八、 決議：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宜蘭分署 112 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計 1.51843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宜蘭分署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其中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2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190200 公頃，同意解除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90200 公頃。請宜蘭分署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二) 另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60-60、360-64、360-61 之內及 360-34 之內地號等 4 筆土地，同意解除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四分之三，請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與會委員意見，按實際使用現況之設施部分釐清分割後，依分割範圍再提申請解除保安林。

(三) 本案編入區域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4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408140 公頃，同意納編為保安林，另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分署與保安林周邊地主持續溝通，將合適地點(如: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4-3 地號林地等)納編為第 1053 號保安林之一部分。

九、散會：13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 112 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計 1.51843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 112 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計 1.51843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